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关于提名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9、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对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共披露公告 81 条，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文件以及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严格开展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及报送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了信息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机构调研，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电话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9号），指出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的问题，公司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从加强项目流程管控、提升业财融合、加强会计准则学习、规范采购流程、加强供应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本次检查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提升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性和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23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及时跟进审计进度，确保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审议了包括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审工作总结及计划、聘请财务总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和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履历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符合任职条件。

四、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强化财务核算基础，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同时，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决策义务。

3、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公司自身成长需求和实际情况，积极促进公司战略计划的执行和优化，履行董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核心职能，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时积极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收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